

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5 号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使用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9 个月。但上述资金到期后，你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资金，2016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才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，严格按照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5日